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167
21 April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大会
暂定项目表 * 项目69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的执行情况

1992年4月13日葡萄牙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信附上1992年4月11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里斯本和布鲁塞尔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发表的声明的英文本和法文本(见附件)。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69的文件分发为荷。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费尔南多·雷诺(签名)

* A/47/50。

92-17611 220492 220492

220492

附 件

1992年4月11日欧洲共同体
及其成员国就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发表的声明

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表示最深切地关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安全情况，并呼吁所有各方立即停火。它们重申所有各方绝对需要遵守1992年3月18日在萨拉热窝议定的原则声明，并要求它们在欧洲共同体和平会议主持下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政安排举行的会谈框架内达成和平和谈判解决办法。

共同体及其成员国重申它们坚决拥护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土完整为任何宪政秩序的无可置疑的基础的原则。它们明确表示，违反这一原则的行为是不会被容许的，而且必然会影响到共同体与应负责任者之间未来的关系。

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敦促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活动的所有军事及准军事力量避免有任何违反该共和国主权或破坏正在进行中的和平进程的行为。在这方面，它们具体要求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政府使用它们毫无疑问的影响力来终止对一个独立共和国的事务进行干预的行为，并公开而且没有保留地谴责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使用武力的行为。

- - - - -